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209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60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42 號

聲 請 人 謝秉融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房屋事件，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上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違憲，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上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錯誤認定聲請人自認且違法不適用民法第 425 條之 1 規定而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與訴訟權。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憲訴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作成，聲請人並曾於 107 年 11 月 8 日持該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108 年 2 月 22 日第 1489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依上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43 號

聲 請 人 王錫儀

上列聲請人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25 號判決，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15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25 號判決僅為書面審查即駁回聲請人之訴，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53 條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422 號解釋之意旨。
- 二、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 經查，憲法訴訟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25 號判決係於 105 年 6 月 2 日作成，聲請人並曾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持該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106 年 7 月 7 日第 1460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即已收受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依上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44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中，並未就何種行為屬於「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之處罰要件加以規範，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於欠缺關鍵證據且聲請人不承認警察移送事實之情況下，仍適用違憲法律判罰，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亦屬違憲。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45 號

聲 請 人 湯永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4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又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

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50 號

聲 請 人 藍琨豪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2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

人曾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緝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452 號刑事判決以未敘述具體理由，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終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告確定，是應認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據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51 號

聲 請 人 林金山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3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又系爭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

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55 號

聲 請 人 黃耀毅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06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平等原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除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外，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末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系爭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復未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分別提起抗告，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56 號

聲 請 人 吳惠如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之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又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系爭判決雖曾經聲請人提起上訴，惟嗣後復撤回上訴而確定，故

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
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57 號

聲 請 人 郭志輝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平等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

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58 號

聲 請 人 鄧力豪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牴觸第 7 條平等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最高

法院以系爭判決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5 號及第 6 號刑事判決判決部分撤銷、部分上訴駁回，聲請人依法尚得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59 號

聲 請 人 陳紹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2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又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

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60 號

聲 請 人 陳福生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4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又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

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62 號

聲 請 人 劉冠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緝字第 21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02 年度訴字第 2462 號及第 2705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又系爭判決一及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系爭判決一雖曾經聲請人提起上訴，惟嗣後復撤回上訴而確定；另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63 號

聲 請 人 林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2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平等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又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

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64 號

聲 請 人 張家賓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又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

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65 號

聲 請 人 李承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9 號、第 3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第 27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又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

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系爭判決一雖曾經聲請人提起上訴，惟嗣後復撤回上訴而確定，而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卻未經提起而確定，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66 號

聲 請 人 陳怡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7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又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次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52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

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惟查，系爭規定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67 號

聲 請 人 李進家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401 號、第 496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牴觸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又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

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68 號

聲 請 人 夏從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176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相繩，而排除刑法第 257 條第 2 項規定，顯然違反刑法第 2 條規定，亦違背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於聲請人；況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亦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69 號

聲 請 人 吳幸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2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其刑度多年未修正，且不問販賣毒品之數量、金額均處重刑，明顯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

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70 號

聲 請 人 黃勝祖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又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次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1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

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惟查，系爭規定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71 號

聲 請 人 董潤祥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6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牴觸第 7 條平等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

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72 號

聲 請 人 侯國慶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551 號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年度訴字第 275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相繩，而排除刑法第 257 條第 2 項規定，顯然違反刑法第 2 條規定，亦違背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於聲請人，又依系爭判決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況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亦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73 號

聲 請 人 謝柏政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53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人所持系爭判決一及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

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529 號及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07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分別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其上訴自非合法予以駁回，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74 號

聲 請 人 邱文賢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

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98 號刑事裁定以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聲請人並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據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80 號

聲 請 人 蔡禮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481 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88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上開二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

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以其逾法定期間未補提具體之上訴理由書狀，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刑事判決並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83 號

聲 請 人 葉繼鴻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06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5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00 號

聲 請 人 張簡紘政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773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期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高雄市在途期間 8 日，聲請人遲至 111 年 9 月 12 日始由監獄收狀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01 號

聲 請 人 陳萬興、黃雅琳

陳阿雲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及第 769 條等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期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住居所及送達處所均於雲林縣，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在途期間 6 日，卻遲至 111 年 9 月 13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02 號

聲 請 人 洪文良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151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標得新北市政府代為標售之土地，相對人黃頌和優先承買之意思，逾越期限始送達新北市政府，應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優先購買權不存在，卻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151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書漏植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認為相對人並未逾期，顯有違反憲法第 22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14 號

聲 請 人 江雲傑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16 號、第 118 號至第 12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期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花蓮縣在途期間 7 日，聲請人卻遲至 111 年 8 月 15 日始具狀並於同年 9 月 29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15 號

聲 請 人 洪珍娜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交上易字第 19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110 年度交聲再字第 34 號及 111 年度交聲再字第 10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係因眼疾無法分辨顏色，並非有意闖越紅燈過馬路，他人騎乘機車閃避不急因而受傷，係因他人不遵守交通規則、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其行為並無因果關係，詎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交上易字第 19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竟維持第一審過失傷害有罪及有期徒刑 2 月之判決，以無理由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對上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再審，又為同法院 110 年度交聲再字第 34 號及 111 年度交聲再字第 10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下依序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認上開確定終局裁判之論罪科刑、認事用法，違背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均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合，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應不受理。

三、就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按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3款規定，新竹市在途期間4日，查聲請人自該裁定送達後，逾6個月法定期限始為聲請，與憲訴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應不受理。

四、至就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聲請人雖於法定期限內聲請，但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該裁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61條第1項規定不合，依同法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16 號

聲 請 人 袁永霖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62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因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初屏東監獄疫情爆發，全監隔離，直至同年 7 月初始開封，其方得知憲法法庭受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釋憲案，聲請書未能於期限內寄出，實因非可預防之疫情所延誤，仍請准許受理聲請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62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均具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保障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並請併案審理等語。
- 二、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合，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應不受理。
- 三、次查本件聲請人雖得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惟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屏東縣在途期間 8 日，聲請人卻遲至 111 年 10 月 3 日始由監獄收狀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縱聲請人因疫情遲誤、無法得知訊息及

仍請准許受理等語屬實，聲請人遲誤不變期間，亦未於7月初原因消滅後1個月內聲請回復原狀並補行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所定之6個月法定期限。是此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規定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17 號

聲 請 人 李柯寶貴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更(一)字第 6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9 號刑事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開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更(一)字第 6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未提出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臺中市在途期間 7 日，聲請人卻遲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始具狀、10 月 6 日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裁判，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20 號

聲 請 人 楊志華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42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與他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按：共 2 包，合計淨重 336.48 公克），並非主謀，只是仲介，因審判時未坦言供出上游，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重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第一審判處無期徒刑之重罰。聲請人認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宣告合憲，但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428 號刑事判決，以俱難謂有理由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21 號

聲 請 人 陳政佑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33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25 次，價金最高新臺幣（下同）160,000 元、最低 1,000 元，其餘則為 8,000 元、20,000 元不等，卻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3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宣告 25 罪最重有期徒刑 16 年、最輕 5 年 6 月，應執行 19 年（聲請書誤植為 20 年）。聲請人認上開判決所適用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

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650 號刑事判決，認就系爭判決附表編號 2 至 14、16 至 20 及 22 至 25 販賣第一級毒品 22 罪部分，並未於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此部分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至就系爭判決附表編號 1、15 及 21 販賣第一級毒品 3 罪部分，聲請人上開提起之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係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是此部分，得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惟人民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雖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但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45 號

聲 請 人 王姿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7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高雄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8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其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始提出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46 號

聲 請 人 夏皆發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1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802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情輕法重、罪責與處罰不相當、顯然過苛之情，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生存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牴觸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末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

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且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另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核聲請意旨所陳，系爭規定一關於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部分，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已作成解釋，無再為解釋之必要。其餘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47 號

聲 請 人 黃志民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57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

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48 號

聲 請 人 陳韋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3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4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3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

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49 號

聲 請 人 賴騰達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86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聲

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92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50 號

聲 請 人 吳廷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2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

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58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51 號

聲 請 人 王寬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4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聲

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18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52 號

聲 請 人 黃崇益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713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次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6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認聲請人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另系爭判決一認聲請人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無罪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經該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認其上訴無理由駁回，其復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四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判決三及四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53 號

聲 請 人 范光輝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3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又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54 號

聲 請 人 佟以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2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

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74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55 號

聲 請 人 劉寶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96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提出之聲請書中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

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79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56 號

聲 請 人 陳毓涵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745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第 1336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系爭判決一至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8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三)關於系爭判決二及三部分：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7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認聲請人並未敘述上訴理由，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未用盡審級救濟。又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惟其嗣後撤回上訴，亦未用盡審級救濟，故系爭判決二及三皆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64 號

聲 請 人 邱建豪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14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14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為之；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惟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65 號

聲 請 人 陳蔡秀錦

上列聲請人為過失傷害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交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77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交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77 條、第 89 條、第 95 條、第 253 條、第 256 條、第 258 條之 1、第 319 條、第 329 條、第 376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 查聲請人雖曾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易字第 770 號刑事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惟嗣後撤回上訴，故系爭判決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78 號

聲 請 人 鄭慶家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3 年度上訴字第 312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系爭判決係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作成，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79 號

聲 請 人 林錦漢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4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3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9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將原判決關於聲請人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予陳建蒼部分撤銷，改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刑；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系爭判決二及三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80 號

聲 請 人 買雅慧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6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9 年度上訴字第 13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經查：系爭判決二係於 109 年 7 月 8 日作成，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及二等判決，由檢察官聲請一併定應執行之刑，經高本院

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作成 109 年度聲字第 5043 號刑事裁定，可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又依上述系爭判決二即確定終局判決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持系爭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經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二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亦為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81 號

聲 請 人 陳春弘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7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7 年度上訴字第 1152、1153、115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之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1. 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一之當事人，是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判決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2. 系爭判決二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又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82 號

聲 請 人 張昭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0 年度上訴字第 5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1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原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就系爭判決一均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83 號

聲 請 人 岩興祥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3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5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作成，且與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84 號

聲 請 人 謝勢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4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09 年度上訴字第 167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暨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208 號刑事判決將系爭判決一部分撤銷發回、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包括聲請人所聲請適用系爭規定部分），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又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9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以下與系爭判決一併稱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

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 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及同月 28 日收文，上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208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98 號刑事判決係分別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及同年 6 月 23 日作成，聲請人係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即在 0000000000 執行迄今，可知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二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又依上述確定終局判決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持系爭判決一至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二) 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

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尚有未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85 號

聲 請 人 張世維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7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抵觸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9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系爭判決係於 109 年 9 月 29 日作成，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86 號

聲 請 人 蕭光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3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49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98 年度上訴字第 38 號及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及二分別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販賣毒品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二花蓮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21日收文，系爭判決一及二係分別於98年7月31日及100年3月24日作成，確定終局判決、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87 號

聲 請 人 張紹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6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撤銷改判，復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

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系爭判決一係於 108 年 8 月 8 日作成，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二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